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CIFG 新金融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購股權計劃	4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44
主要股東權益	46
企業管治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鍾育麟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吉可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邱偉隆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邱偉隆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馬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417-418室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cifg.com.hk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9,076	2,571
收入成本		(3,726)	—
其他收入		1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6	(347,410)	157,7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264	(1,423)
僱員福利開支		(7,195)	(5,072)
折舊		(692)	(1,227)
其他開支		(14,929)	(7,521)
融資成本	5	(2,148)	(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9,568)	144,1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285	(26,288)
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5,283)	117,8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	8	(6,067)	(35,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61,350)	82,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9		(經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港仙	1.9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港仙	2.7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港仙	1.9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港仙	2.78港仙
	<u>(361,350)</u>	<u>82,268</u>
期內(虧損)/溢利		
	<u>(361,350)</u>	<u>82,26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6,656)	11,954
	<u>(6,656)</u>	<u>11,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8,006)</u>	<u>94,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9	2,455
預付租賃款項		—	43,776
無形資產	11	1,529,649	789,709
生物資產		—	61,242
可供出售投資		4,600	4,600
應收貸款	12	1,072,502	—
其他應收款項		15,8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340,800	340,800
		2,979,643	1,242,5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349,596	45,000
應收賬款		9,5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762,580	337,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786	15,269
可供出售投資		12,183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3,2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449	4,331
		1,484,367	401,667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9,084	2,713
借貸	14	247,890	10,503
應繳所得稅		995	432
		537,969	13,648
流動負債總額			
		946,398	388,019
流動資產淨額			
		3,926,041	1,630,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810,708	18,813
其他應付款項		155,910	—
遞延稅項負債		324,411	190,71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1,029	209,528
		<hr/>	<hr/>
資產淨額		2,635,012	1,421,073
		<hr/>	<hr/>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4,826	4,236
儲備		2,630,186	1,416,83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35,012	1,421,073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24	1,651,176	1,177	1,524,577	174	(3,328)	(1,667,526)	1,509,074
期內溢利	-	-	-	-	-	-	82,268	82,2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之收益之重新分類 調整	-	-	-	-	(154)	-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954	-	11,9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	11,954	82,268	94,068
紅股發行	1,412	(1,412)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36	1,649,764	1,177	1,524,577	20	8,626	(1,585,258)	1,603,1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236	1,649,764	40,150	1,177	1,524,577	120	(2,698)	(1,796,253)	1,421,073
期內虧損	-	-	-	-	-	-	-	(361,350)	(361,3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	-	-	-	-	-	-	(72)	-	(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	-	-	-	-	-	-	2,698	-	2,698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9,282)	-	(9,2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656)	(361,350)	(368,006)
發行股份	590	1,581,355	-	-	-	-	-	-	1,581,9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26	3,231,119	40,150	1,177	1,524,577	120	(9,354)	(2,157,603)	2,635,0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 (c)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 (d)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 (e)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以下各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451,677	(50,821)
投資活動	(442,681)	49,982
融資活動	160,534	8,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69,530	7,6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1	6,1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192)	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669	13,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3,2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49	13,821
	164,669	13,8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本集團有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iv)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業務；及
- (v) 控股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控股投資，主要作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林地（「該等林地」）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香港之中醫診所營運。所列報之分部資料並無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管理層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誠如附註11所述，商譽乃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控股投資		本集團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50	820	-	1,396	2,232	355	6,794	-	-	-	9,076	2,571
其他收入	-	-	-	-	-	-	-	-	41	-	41	-
總計	50	820	-	1,396	2,232	355	6,794	-	41	-	9,117	2,571
分部業績	(3,374)	35	(346,698)	152,521	1,918	325	(5,680)	-	(10,251)	4,127	(364,085)	157,008
對賬：												
融資成本-已分配金額	-	-	(1,396)	-	-	-	(223)	-	(529)	-	(2,148)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	-	-	-	-	-	-	-	-	-	(923)
未分配收入/(開支)	-	-	-	-	-	-	-	-	-	-	6,665	(11,9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9,568)	144,15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金額	(136)	-	-	-	-	-	(447)	-	-	-	(583)	-
折舊-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109)	(1,227)
											(692)	(1,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附註8)	-	-	-	(5,706)	-	-	-	-	7,264	4,283	7,264	(1,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	-	(347,410)	157,745	-	-	-	-	-	-	(347,410)	157,745
資本開支-已分配金額	714	-	-	-	-	-	100	-	-	-	814	-
資本開支-未分配金額	-	-	-	-	-	-	-	-	-	-	-	786
											814	7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1,173	—
證券投資	741,562	346,492
放債	47,232	46,025
融資租賃	3,176,730	—
控股投資	346,427	340,800
	4,313,124	733,317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900,028
未分配資產	150,886	10,904
總資產	4,464,010	1,644,249
分部負債：		
物業投資	825	—
證券投資	61,207	9,520
融資租賃	1,435,414	—
控股投資	5,346	—
	1,502,792	9,520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62
遞延稅項負債	324,411	190,715
應繳稅項	995	432
未分配負債	800	22,447
總負債	1,828,998	223,1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外部客戶。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有分部均於香港經營，惟融資租賃分部乃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依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而言)，及獲分配該資產之業務之經營所在地為依據(就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及有利租賃資產以及分類為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282	2,571	1,594	1,512
中國其他地區	6,794	-	1,560,147	895,670
	9,076	2,571	1,561,741	897,18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收入	6,773	—
顧問服務收入	21	—
總租金收入	50	8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232	35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21
	9,076	2,571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	223	1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證金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96	310
經攤銷債券利息	529	447
	2,148	923

附註：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借貸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不包括董事宿舍之估計價值加以 本集團承擔之相關開支合共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720,000港元))	1,949	2,5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	31
	<u>1,967</u>	<u>2,618</u>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070	2,0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8	61
— 僱員遣散費	—	321
	<u>5,228</u>	<u>2,45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195</u>	<u>5,072</u>
來自出售交易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62,812)	(225,370)
交易證券之成本	49,084	235,572
	<u>(13,728)</u>	<u>10,202</u>
— 已變現(收益)/虧損	(13,728)	10,202
— 未變現虧損/(收益)	361,138	(167,947)
	<u>347,410</u>	<u>(157,74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u>347,410</u>	<u>(157,745)</u>
匯兌虧損淨額	<u>1</u>	<u>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ower Global Limited (「Power Global」) 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集團與Power Global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有關購買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當終止事項發生，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抵免－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32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95)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4,848	(26,288)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4,285</u>	<u>(26,2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提香港利得稅抵免，因為於上一段期間有稅項超額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期內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 (「Gold Mountain」)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 (「Trillion Cheer」)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rillion Cheer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old Mount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old Mountain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720,000,000港元。Gold Mountain主要於中國從事該等林地之投資及管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Power Global Limited (「Power Global」) 與High Rhine Limited (「High Rhin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wer Global同意出售及High Rhine同意購買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 (「Apex」) 之全部股本及轉讓本公司墊付予Apex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5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Apex集團主要從事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中醫診所」)。

於中期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中醫診所及 Gold Mountain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醫診所及 Gold Mountain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067)	(35,594)
出售Gold M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	7,264	(1,423)
	<u>1,197</u>	<u>(37,017)</u>

被出售公司於中期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中醫診所及 Gold Mountain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醫診所及 Gold Mountain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1,183
其他收入	14	169
行政開支	(7,501)	(39,023)
除稅前虧損	(7,487)	(37,671)
所得稅抵免	1,420	2,07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6,067)</u>	<u>(35,5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Gold Mountain」)之全部權益(續)

於出售日期Gold Mountain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Gold Mountain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
生物資產	61,310
商譽	101,883
預付租賃款項	44,473
無形資產	682,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
遞延稅項負債	(184,446)
匯兌儲備	2,698
	<hr/>
出售資產淨值	712,73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720,000
出售資產淨值	(712,736)
	<hr/>
	7,264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0,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hr/>
	717,851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金凱集團	Alpha Ease	漢基財務	Dollar Group	軒城	兆彩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20	-	-	-	29	-	62,449
可供出售投資	-	13,106	-	-	-	-	13,106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換股權	-	2,379	-	-	-	-	2,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375	-	3	2	-	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	15
借貸	(24,486)	-	-	-	-	-	(24,486)
遞延稅項	(598)	-	-	-	-	-	(598)
出售資產淨值	<u>37,373</u>	<u>15,860</u>	<u>1</u>	<u>12</u>	<u>31</u>	<u>-</u>	<u>53,27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已收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1,700
出售資產淨值	(37,373)	(15,860)	(1)	(12)	(31)	-	(53,277)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儲備前之出售(虧損)/收益	3,627	(5,860)	99	88	369	100	(1,577)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							
出售投資累計公平值變動	-	154	-	-	-	-	154
解除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儲備後之出售(虧損)/收益	<u>3,627</u>	<u>(5,706)</u>	<u>99</u>	<u>88</u>	<u>369</u>	<u>100</u>	<u>(1,42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1,000	10,000	100	100	400	100	51,7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	(1)	(9)	-	-	(15)
	<u>40,995</u>	<u>10,000</u>	<u>99</u>	<u>91</u>	<u>400</u>	<u>100</u>	<u>51,6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虧損)/溢利	(361,350)	82,268
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虧損)/溢利	(355,283)	117,8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6,067)	(35,59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92,079	4,235,930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盈利	<u>(0.04)</u>	<u>(0.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有利 租賃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687,826	101,883	789,709
收購附屬公司	1,297,000	–	232,649	1,529,649
期內攤銷	–	(5,679)	–	(5,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	(682,147)	(101,883)	(784,0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7,000	–	232,649	1,529,649

附註：

- (a) 有利租賃資產指已被收購附屬公司獲授該等林地使用權之條款比市場條款於收購日期相對有利的部份。有利租賃資產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
- (b) 商譽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事項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全數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22,098	45,00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額	(349,596)	(45,000)
	1,072,502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款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放債業務之利息按固定合約年利率9.8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9.8厘)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9.8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分部之應收貸款為就下列出租資產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出售及售後租回融資協議，將抵押品之法定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作為抵押，並將該等抵押品租回予借款人。所持有之抵押品包括已轉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之原有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厘至20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借款人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i)個別借款人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或(ii)公司擔保、財產抵押及中國一個縣財政局作出之抵押。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因為該等結餘由開始計起將於短期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應收款項之賬齡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 一年內	349,596	45,000
— 一至五年	1,072,502	—
總計	<u>1,422,098</u>	<u>45,000</u>
應收貸款淨額		
— 一年內	349,596	45,000
— 一至五年	1,072,502	—
總計	<u>1,422,098</u>	<u>45,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 應收貸款(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預期於以下連續會計年度收取之應收貸款總額及應收貸款淨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 一年內	349,596	45,000
— 一至五年	1,072,502	—
總計	<u>1,422,098</u>	<u>45,000</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淨額		
— 一年內	349,596	45,000
— 一至五年	1,072,502	—
總計	<u>1,422,098</u>	<u>45,000</u>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45,000	—
未逾期亦無減值	1,377,098	45,000
	<u>1,422,098</u>	<u>45,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a)	340,800	340,8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香港	740,939	337,067
其他地區	21,641	-
	762,580	337,0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股本投資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金融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參考該等被投資方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配發之認購價估計。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543,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其高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賬面值約322,4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兩者均高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0%。該等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持有已 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證券、黃金及外匯 營運及放債活動 及典當貸款及融 資租賃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4.5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HEC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物業投 資、投資顧問及 金融服務、持有 證券買賣及放債 業務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6.18%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前 稱麗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買賣證 券、買賣皮草成 衣及毛皮，以及 開採天然資產及 清潔能源業務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續)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約762,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予抵押作為一間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附註14(c))之擔保。本集團賬面值約571,6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91,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保證金融資信貸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附註14(c))。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a)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155,008	—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792,338	—
到期償還之債券：	(b)	
— 一年內	955	983
— 一年後	18,370	18,813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91,927	9,520
	1,058,598	29,31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47,890)	(10,503)
	810,708	18,813
分析為：		
有抵押	1,000,287	9,520
無抵押	58,311	19,796
	1,058,598	29,3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4. 借貸

附註：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期貨款為浮息借貸，按1.7厘至3.2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未償還有期貨款之到期日（即是最後一期銀行借貸須予償還之年份）為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貼現貸款為定息借貸，按7.1厘至8.0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有期貨款以中國之銀行以備用信用狀形式發出之銀行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該等中國之銀行存放38,779,375港元之存款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有期貨款以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貼現貸款以76,432,898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772,084,855港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有關已抵押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期內出售金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後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b)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796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5）	529
減：期內償還	(1,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325</u>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約為762,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初	2,000,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
股份拆細	-	-	1,500,000,000,000	-
於期末	<u>2,000,000,000,000</u>	<u>5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6,943,718,244	4,235,930	2,823,953,041	2,823,953
發行新股(附註)	2,361,112,121	590,278	-	-
發行紅股	-	-	1,411,976,520	1,411,977
股份拆細	-	-	12,707,788,683	-
於期末	<u>19,304,830,365</u>	<u>4,826,208</u>	<u>16,943,718,244</u>	<u>4,235,930</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943,718,244	4,236	1,649,764	1,654,000
發行股份(附註)	2,361,112,121	590	1,581,355	1,581,9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304,830,365</u>	<u>4,826</u>	<u>3,231,119</u>	<u>3,235,945</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布，本集團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和高傳義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交易中購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產生之未經審核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香港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49,296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2,649
	<u>1,581,94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新股份	<u>1,581,945</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56,9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8個月至9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租客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280</u>	<u>—</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1至5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524	1,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44	1,122
	<u>28,368</u>	<u>2,6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 承擔(續)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2	—
向附屬公司注資	501,413	2,000
	503,975	2,000

18. 與關聯人士及一名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49	2,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1
	1,967	2,6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9.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a) 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劃分之公平值計量等級(第1至2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於第1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金融資產	公平值, 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會籍債券	4,600	4,600	第2級	公開市場之報價, 經計及出售該會籍債券時之估計轉讓費用。
2)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340,800	340,800	第2級	該等被投資方近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配發其他股份之認購價
3)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762,580	337,067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盤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9.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

(a) 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等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62,580	340,800	1,103,380
	762,580	345,400	1,107,9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4,600	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337,067	340,800	677,867
	337,067	345,400	682,4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9.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續)**(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I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深圳翔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翔融」)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深圳前海路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路建」)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與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太平信託」)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太平信託亦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573,529,411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21.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解釋，由於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經修改。因此，若干過往期間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22.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發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1,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82,268,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如下：

a)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集團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經營金融服務平台。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融資租賃業務於本期間內錄得約5,7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管理層相信，其獨有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台長遠而言能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並有潛力帶來業務協同效益。

b) 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61,100,000港元，以及已變現收益約13,700,000港元。

c)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eritage (Jeju) Investments Limited錄得約2,2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對放債業務抱樂觀態度，並計劃加強此業務分部。儘管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但憑藉偏低的資本負債比率與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在放債業方面採取審慎方針，足以讓本集團能管理有關風險，並且有利可圖。

d) 控股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金額約為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於該非上市投資之股權相當於該被投資方之6.18%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現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擁有一集團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總面積約63,035.29畝之該等林地。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於其賬冊中確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為預付租賃款項、有利租賃資產、商譽及生物資產。

考慮到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72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林地權益之投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rillion Cheer，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發展放債業務和融資租賃業務，同時物色機遇以於其他範疇作多元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

前景

除繼續從事於放債業務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外，本集團亦涉足中國市場的各類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集團公司，其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O2O)，擁有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產品及綜合金融產品；並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服務、擔保、貼現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亦與一間於中國從事汽車進口、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融資相關服務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物色其他國內金融服務領域的收購機遇，相信此行業前景亮麗，定能提高本公司價值。

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併購國內外各類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業務及香港證券類業務，以充實公司業務板塊。同時為支持業務上的發展，集團正不斷引入不同的機構投資者、戰略伙伴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通過不同的融資渠道尋找新的機遇，相信能為公司股東帶來更高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與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太平信託」）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太平信託亦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573,529,411股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464,010,000港元及1,058,598,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所發行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之兩份無抵押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約為23.7%。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該兩種貨幣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蒙受重大外匯風險及利率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經濟環境、各業務分部之發展以及整體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銀行存款、中國之銀行以備用信用狀形式發出之銀行擔保、應收貸款及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和高傳義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除附註8及於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為104人，當中85人派駐中國。於本期內所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調整酬金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由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01.04.2015				於30.09.2015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董事 邱偉隆	05.12.2014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	05.12.2014 至 04.12.2024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因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此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 的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計		
吉可為	-	-	2,284,947,214 (附註1)	-	-	2,284,947,214	11.84
邱偉隆	-	-	3,059,480,000 (附註2)	-	169,400,000 (附註3)	3,228,880,000	16.73

附註：

-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實益擁有2,284,947,214股股份。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吉可為先生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由於邱偉隆先生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3,059,480,000股股份，故邱偉隆先生被視為擁有3,059,480,000股股份之權益。邱偉隆先生亦為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該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在相關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企業權益	-	4,941,500,000	25.60
	企業權益	-	80,729,170 (S) (附註5)	0.42
邱偉隆(附註2)	企業權益	-	3,059,684,000	15.85
	實益權益	169,400,000	-	0.88
黃如論(附註3)	企業權益	-	2,320,000,000	12.02
吉可為(附註4)	企業權益	-	2,284,947,214	11.84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9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本公司董事邱偉隆先生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059,684,000股股份之權益。169,4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
-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 (S) – 淡倉。

企業管治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I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吉可為先生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並使本集團能敏銳捉緊商機。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倘其作出委任，預期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D.1.4條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根據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張榮平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